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周燈秋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維家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項明文規定「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從而，「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苟聲請人因主客觀因素而有延長此項期間之必要，本屬原裁定法院或審判長之權責；不生聲請而回復原狀之問題。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從而，可認第一審法院對於上訴期間等情，有審查之權責。

三、本件附件聲請意旨以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聲請回復原狀。惟查：

(一)本件自原審判決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然自第一審法院以迄本院均未曾以聲請人（即上訴人）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而為駁回上訴之裁判。因之，本件自始即不生因遲誤上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之問題。從而，本件聲請明顯欠缺前提要件事實，顯無理由。

(二)復揆以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意旨，原審既未以逾上訴期間裁定駁回，則原審於000年00月25日以電話聯絡聲請人時，容可即時告知上情，逕予闡明本件聲請所陳事實與法

01 規範顯然不合，並無得回復原狀之前提事實。然原審反而告  
02 知將移由本院審理，徒耗司法行政之人力。

03 四、又聲請意旨似稱因遲未收到最高法院對於本院駁回其訴訟救  
04 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之處理結果，致延誤上訴期間云云。  
05 然聲請人真意是否指遲誤原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期  
06 間，容有未明；惟縱認聲請人之真意如上，然因原審法院  
07 「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並非法定不變期間，聲請  
08 人因主客觀因素而遲誤此一期間，致其上訴被駁回後，無論  
09 遲誤之原因為何，縱屬由原審直接審理本件聲請，亦無從依  
10 上開規定准依聲請而回復原狀。

11 五、基此，雖原審本得依權責而逕自闡明、裁定；然本件聲請顯  
12 無理由之事實，既屬明顯可見，原審復已移送繫屬本院，本  
13 院基於訴訟經濟，避免耗費司法行政之人力成本，宜認應逕  
14 以駁回；至於其他不影響結論及如何補正裁判費部分，則以  
15 附記方式旁論。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顯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9 法官 高英賓

20 法官 黃玉清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書記官 李妍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附記--旁論】：

27 一、本件自始即無「遲誤上訴期間」之問題之補充說明：

28 (一)聲請人前對原法院112年度○○字第0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  
29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原法院裁定命其補繳，聲請人未遵期繳

01 納，本院因而以113年度○○字第0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  
02 訴。

03 (二)嗣聲請人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113年度○○  
04 字第000號裁定駁回確定，是本件自始即無「遲誤上訴期  
05 間」之問題；另聲請訴訟救助部分，亦據最高法院第113年  
06 度○○字第000號裁定駁回確定；各有司法院網站下載各該  
07 裁定附卷可參。

08 (三)承上，原法院及本院既均未曾以聲請人【遲誤上訴期間】為  
09 由，駁回其上訴，故聲請人以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聲請回復  
10 原狀，顯屬無理由。

11 二、末以，本院基於訴訟經濟，避免耗費司法行政之人力成本，  
12 宜認應逕以駁回本件聲請。苟聲請人對本件提抗告，自應先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補正聲請費新台幣  
14 (下同)1000元。並應再依同法第77條之18補正抗告費1000  
15 元。若未補正，將因不合法律程式而受駁回諭知，附此敘  
16 明。